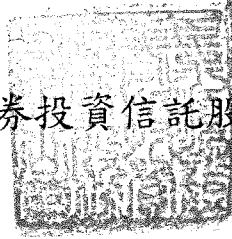


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

電話:(02)8729-9999
www.invesco.com.tw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投資型保單客戶
組合型基金客戶 資訊合作契約客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景順字 06039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：

附 件：股東英文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本

景順健康護理基金及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更名核准函

主旨：本公司所代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，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如說明，敬請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所代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，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，修改之內容包含：
 -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之更名、投資目標和政策之釐清及調降管理費；
 - 景順中國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之變更；
 -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重新定位；
 - 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，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運用
 - 更名
 - 變更總部位計算方法



- 景順太平洋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釐清、計算總部位之參考投資組合之變更；
- 擺動定價機制相關揭露之更新；
- B股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之相關變更；
- 一般修訂；
- 文件取得及額外資訊。

詳情請參閱所附股東通知信函。

二、「景順健康護理基金」及「景順亞洲平衡基金」中英文更名之申請，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9297 號函核准，前述二檔基金之中英文名稱變更對照表如下：

更名前中英文名稱	更名後中英文名稱	更名生效日
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Fund	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Innovation Fund	2020/7/29
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Invesco Asia balanced Fund	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Invesco Asia Asset Allocation fund	2020/8/14

三、以上說明，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行各分支機構。

總經理 潘樹鴻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

受文者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潘新江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39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「景順健康護理基金」等2檔境外基金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4月10日景順字第202004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「景順健康護理基金（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Fund）」變更中英文名稱為「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（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Innovation Fund）」，「景順亞洲平衡基金（Invesco Asia Balanced Fund）」變更中英文名稱為「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（Invesco Asia Asset Allocation Fund）」。
- 三、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四、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- 五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

電子
文
字
號

6

ear.com.tw) 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六、旨揭基金變更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潘新江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中央銀行外匯局

2020/05/07
17:28:04

裝



訂

